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文〔2021〕205号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舆情回应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以及省、市关于建立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政务舆情管理工作，深入了解民意、体察民情、汇聚民智，及时做好舆情回复，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定期对本单位门户网站（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公众来信、咨询进行回复，并对行业政策、发展动态等工作在互联网上的公众言论和观点进行监视、预测及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成立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舆情监测管理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魏培仕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和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舆情管理工作,局办公室主任戴一楠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1. 政务舆情管理员负责浏览、监测、整理、搜集、报送、督办旅游政务舆情信息工作。
2. 对于上级或其他舆情监控部门转办的政务舆情案件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舆情回应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3. 建立政务舆情监控日志(月度),对该日志产生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以及其它原始资料要及时备份、保存、归档。

四、相关要求

1. 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到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把舆情监测、应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2. 求真务实、及时办理。各科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对于诉求合理、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对于应该办理但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对于不符合政策法规的,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赢得群众信任。
3. 加强引导、注意保密。充分利用我局微信、微博、门户网站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加强网络引导。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2021年6月21日